海南：以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

2014年，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以《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指导，以整村推进为抓手，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对象，突出精准扶贫，继续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干部驻村帮扶、革命老区建设等工作。

五年来，海南省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26.84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14.34亿元，增幅115%。扶持贫困农户种植和管理橡胶、南药（槟榔、益智、牛大力）等各种热带经济作物、热带水果瓜菜等55万亩，扶持饲养家禽900万只、家畜8万头（只）、蜜蜂2.5万箱、海淡水养殖3900万尾等。修建贫困村道路968公里、解决50多万人行路难，新建饮水工程、水利工程266宗、解决15万多人饮水难和6万亩农田灌溉难问题。为革命老区村硬化道路970.53公里，建饮水项目51个、文明生态村47个，解决68万老区群众行路难和饮水难问题。经过不懈努力，贫困地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2%，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6.3%；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93%和95%，参加新农村医保和农村低保率分别达到97.08%和4.1%，贫困农户就医难状况得到明显缓解。组织贫困农民参加实用技术培训30多万人，转移贫困劳动力5.4万人，带动约10多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定安县龙门镇石坡村“合作社+农户”养鸡专业户正在喂养肉鸡

海南目前已完成60个整村推进村扶贫开发任务，五指山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和临高县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市县生产总值262.7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1.6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15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4%、14%、18.4%。

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部门引领农民种桑养蚕

全省农村贫困人口从2011年的75.3万人减少到2014年的54.6万人，年均减少6.9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从14.6%下降到10.2%，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有了新发展，贫困地区面貌有了新变化，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成绩。

精准摸清穷根穷底

摸穷底，拔穷根，兴产业，稳脱贫，关键是底数清，摸清全省贫困人口的家底。海南省扶贫办建立“扶贫对象瞄准机制”，制定《海南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明确贫困人口规模、政策措施和完成时限。省、市县共举办建档立卡专题培训班214期，培训7696人次，召开2场识别扶贫对象和建档立卡现场推进会，建立由省、市县、乡镇三级400多人组成的建档立卡工作队。

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采取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严格贫困村识别“一公告一公示”和贫困户识别“两公示一公告”程序，让群众和扶贫对象知情并参与进来，做好贫困村、贫困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同时，制定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办法，及时更新建档立卡信息，动态监测帮扶措施到位情况。

截至当年10月底，全省识别贫困户15.4万户、贫困人口63.6万人。同时，完成了600个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电子信息建档立卡工作，实行信息网络管理，向贫困户发放《扶贫手册》，确保精准扶贫，提高扶贫开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今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全省减贫8万人。全省各市县锁定预脱贫人口21533户89356人，占减贫计划数的112%。目前，全省正在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再调查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对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贫困户给予剔除，对符合条件未纳入的要纳入，确保建档立卡的动态管理准确性。

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琼中竹朗村种桑养蚕的村民正在过秤蚕茧

精准使用扶贫资金

改革“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印发《海南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把扶贫资金安排与减贫成效挂钩，加大按扶贫成效分配资金的比重，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精准投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各市县，扶持贫困地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和产业扶持“三大工程”。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精准度，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督查工作的通知》，成立督查工作机构，分4个督查小组，明确督查的市县范围、内容、要求、责任，做到每月收集汇总所负责市县扶贫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督查，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扶贫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通报存在问题，跟踪落实整改情况。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项督查5次，综合督查3次，推动扶贫开发任务的完成。

定安县组织技术人员为贫困户进行技术培训

精准落实帮扶措施

完善“干部帮扶机制”，全省共落实帮扶责任单位1862个，帮扶责任人10064人，出台《海南省创新机制进一步做好定点扶贫工作方案》和《海南省扶贫开发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驻村干部的主要职责、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好到村到户帮扶措施，推动定点扶贫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海南定安县建立全县干部“一对一”帮扶模式，完善机关单位包点联系镇村工作机制，按照“一人驻村、单位全员帮扶”原则，分析致贫原因，研究脱贫对策，落实帮扶责任，明确帮扶时限，严格考核检查，选定98个机关单位、52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对全县123个镇村进行“一对一”帮扶，实现全县18个贫困村都有帮扶单位，717户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的“两个全覆盖”，做到基础设施、产业扶持、教育培训、结对帮扶、农村危房改造和医疗低保保障六个“到村到户”，集中力量改善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

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什寒村开展定点扶贫后的远眺全景

精准选派帮扶干部

制定出台《关于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选派使用机制”。今年，全省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驻琼军警部队等共241个单位选派309名干部，组成149个定点扶贫工作队，深入到定点帮扶18个市县149个贫困村开展定点帮扶，帮助贫困村硬化村路、打井、扶持种植、养殖等项目共145个，受益贫困农户12166户54255人，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47期2650人次，致力转变贫困对象的思想观念，帮助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贫困农民脱贫致富。印发《关于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方案》，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选派633名优秀干部到“十三五”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全省党组织建设软弱涣散村担任第一书记，开展“双争”（争当优秀第一书记、争当优秀基层党组织）和“四帮”（帮党建、帮发展、帮民生、帮稳定）活动，并将第一书记任职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精准考核脱贫成效

落实“扶贫对象退出机制”，实现精准脱贫。将按照海南省制定出台的扶贫开发工作相关考核办法，与组织、统计等部门一起对贫困市县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扶贫工作考核，重点考核贫困人口减少、贫困农户生活水平提高和贫困村面貌改变情况，并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和干部晋升的重要依据。组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市县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使用、定点帮扶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完成任务好的给予表彰，不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并对分管领导实行问责。扶贫项目确定、扶贫资金拨付过程等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筑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加强扶贫项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市县工作的监管，确保扶贫开发工作依纪依法依规开展、扶贫开发各项任务保质保量保廉完成。

下一步，海南省扶贫办围绕“四个切实”、“六个精准”、“四个一批”的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紧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条主线，加大工作力度，转变作风，实干担当，苦干一百天，确保圆满完成今年8万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

定点扶贫单位为贫困村修建的村道

美丽富裕的革命老区村庄——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塔昌村

昌江黎族自治县引进当地企业，为贫困群众免费提供建房资料

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罗帅村实施整村推进后的全景

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罗帅村实施整村推进后的村道

在海南中部地区，许多群众经过扶贫部门的种养扶持，现在盖起别墅，前面则是贫困群众以前的住房